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委託展售出版品及其他商品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正文字第 1123000579 號令訂定發布

- 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立出版品及其他商品委託展售管理制度，促進本處自行開發之出版品與文創商品普及流通，拓展銷售通路，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出版品及其他商品，指以本處經費或名義開發之文創商品、書籍、各類刊物、畫冊及影音多媒體光碟等。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展售通路，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販售文化衍生性商品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四、申請為展售通路者(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處提出，經本處文化資源組就其服務形象、品牌信譽、營運績效及其他相關事項等初評通過，並填寫審查評估表(附件二)，經簽奉核定後，辦理合約簽訂事宜。
- 五、本處與申請單位(以下簡稱雙方)約定事項，均應載明於合約，其格式如附件三；申請單位建議使用其合約版本者，雙方得協調合意，本處應與申請單位協商調整合約內容。
- 六、雙方拆帳比率，應依下列規定計算，並按各品項實售總計金額，每月結付款項予本處：
 - (一)出版品：依文化部訂定之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以不低於各品項全部售價之百分之六十歸本處為原則。
 - (二)其他商品：以不低於各品項全部售價之百分之五十歸本處為原則。
- 七、展售通路向本處所訂擬銷售之出版品及其他商品，本處於收到訂單後五日內交貨。

本處每月以送貨一次為原則，運費由本處負擔；展售通路退貨者費用由該通路自行負擔。
- 八、委託展售通路銷售之出版品及其他商品，銷售前，其所有權仍屬本處，展售通路僅代為銷售，本處得視需要提供樣品一份。

展售通路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管理及保存前項代為銷售之出版品及其他商品，並按月結算總庫存數量。有發生失竊、搬運不慎或其他毀損滅失情形者，由展售通路自行負擔損失。
- 九、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合約；任何一方有違約情形者，他方得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附件一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委託展售出版品及其他商品申請表

收件日期：

一、申請單位名稱	
二、展售通路地點	
三、委託展售品項	
四、展售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五、企劃內容(另請檢附單位簡介等相關資料及文件)：	

茲向貴處申請展售貴處出版品及其他商品，合作期間願遵守貴處委託展售出版品及其他商品注意事項、合約及其他法令規定。

此致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委託展售出版品及其他商品審查評估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展售通路地點	
委託展售品項	
審查評估項目	
1. 申請單位背景資料（品牌理念、商品說明）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通路屬性是否符合本處需求，通路所販售之商品創意來源與服務形象是否與本處服務形象具有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相關	
3. 拆帳比率符合本處所訂定之最低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五拆帳 <input type="checkbox"/> 六四拆帳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三拆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處/通路)	
4. 申請單位品牌信譽、營運績效評估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說明：	
5. 其他（如配合度、推廣及教育性等）評估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說明：	
評估建議	

附件三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委託展售出版品及其他商品合約書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展示銷售出版品及其他商品；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展售處所及合約期限

- 一、甲方提供自行開發出版品及其他商品(以下併稱商品)委由乙方展售；乙方除自有賣場販售外，須經甲方同意，始得於國內外其他處所展示銷售。
- 二、委託展售品項：_____
- 三、本合約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雙方均有意續約，得在原約上加簽，以延長合約期間1年，本合約可連續加簽延期2次，至第3年期滿後另訂新約。

第二條 結帳付款

- 一、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商品售價之百分之____歸甲方，百分之____歸乙方(甲方商品月結各品項實售總計金額拆帳計算後如有小數點，其後無條件進位)。
- 二、甲方委託商品之售價，乙方不得任意變更，甲方如需變更，應製作書面改價證明供乙方留存。另折扣優惠由乙方吸收。
- 三、乙方所訂之商品，甲方於收到乙方訂單後5日內交貨。甲方每月以送貨一次為原則，運費由甲方負擔，如有退貨，費用由乙方負擔。
- 四、甲方得視需要提供樣品1份。乙方對於委託展售商品，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有發生失竊、搬運不慎或其他毀損滅失情形者，由展售通路自行負擔損失。
- 五、乙方應於每月結算前1個月甲方委託商品之銷售款項及庫存數量，上開結算時間為每月月底，並應於次月月底前結付完竣。

第三條 保密義務

- 一、雙方對合約之各條款負有保密之義務，未經雙方事先以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將合約內容透露給雙方以外第三者知悉，但雙方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本案相關之主要合作廠商，或依法令得要求揭露之政府單位除外。
- 二、雙方及其員工對於因提供本合約服務而知悉或取得對方營業秘密、資料、文件，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均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告知或揭露予第三者，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侵害之。

三、前二項保密義務於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雙方若因洩密使任何一方蒙受損失，則另一方須無條件承擔一切損失責任。

第四條 其他事項

- 一、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如有違約，他方得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甲乙雙方如因本合約有爭執訴訟時，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律師費由敗訴之一方負擔。
- 三、本合約壹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代表人：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21號

電 話：(02)2343-1100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